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。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田跃_____

郭文捷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